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684,910元，包括160,68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為境內未上市股)。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編纂]發行人的最低[編纂]在任何時候均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於[編纂]完成後，由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計入[編纂]。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¹⁾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 高先生	[編纂]	[編纂]%
— 瑞川達投資	[編纂]	[編纂]%
— 袁先生	[編纂]	[編纂]%
— 張先生	[編纂]	[編纂]%
— 遼泉基金	[編纂]	[編纂]%
— 12名個人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

(2) 每名該等個人將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1)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及(2)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該等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全部計入[編纂]。

根據上表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要求。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各年年報中適當披露我們的[編纂]，並確認我們的[編纂]的充足性。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應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及備案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交易。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所有現有160,684,910股境內未上市股按一換一基準「全流通」為H股提交申請，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所持現有160,684,910股境內未上市股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完成。

股 本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規定的備案。該等轉換股於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境內未上市股將自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4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 本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H股尋求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獲得該項批准。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編纂]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一年內受到該法定轉讓限制。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任何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a)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20%；及(b)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總數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股 本

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